

慈濟大學第三十四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五) 13:40-15:30

會議地點：中央校區圖書館地下 1 樓討論室

主 席：劉嘉卿

出席人員：王委員士廉、侯委員沛育、陳委員泓吉、傅委員維信、曾委員若嘉、黃委員兆民、楊委員潔如(劉孟昀代)、翟委員敏如(張麗芬代)、劉委員嘉卿、簡委員卉雯、蘇委員淑惠、釋委員純寬(吳湘婷代)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陳啟維、黃順發、楊淑珍、蘇佩芬

記錄人員：王佩儀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慈濟大學圖書研究小間使用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圖書館典閱組—楊淑珍)

說明：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

辦法：

原條文	增修條文
三、借用 研究小間 時，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分配，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	三、 研究小間每間限一人使用，借用時 ，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本館分配，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
九、凡借用研究小間，應負維護公物、保持整潔之責，小間內禁止喧譁、吸煙、攜帶食物飲料入內、遮掩玻璃、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 不當之使用 。	九、凡借用研究小間，應負維護公物、保持整潔之責，小間內禁止喧譁、吸煙、攜帶食物飲料入內、遮掩玻璃、或搬動傢俱等及

	其它非研究相關之不當使用行為。
十、研究小間內之設備,若有損毀,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研究小間內之設備,若有損毀,借用人應負全額賠償責任。

決議：1. 全數通過修改原條文第三條、第十條。並將第十條條文增修為” 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負全額賠償責任”。

2. 原條文第九條經表決後，不修改。

提案二：修訂「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人：圖書館典閱組—楊淑珍)

說明：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

辦法：

原條文	增修條文
六、在館內須衣著整齊，保持安靜、清潔，不得吸煙、飲食。	六、在館內須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保持安靜、清潔，不得吸煙、飲食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八、書刊資料…… 九、如欲…… 十、……	八、(新增)館內各區禁止做為個人家教、補習之用。 九、書刊資料…… 十、如欲…… 十一、……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三：修訂「慈濟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讀者證申請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圖書館典閱組—楊淑珍)

說明：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

辦法：

原條文	增修條文
一、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子女，特訂定本辦法。	一、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眷屬，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二、對象：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配偶及員工本人的直系血親。
三、申請辦法： 1. 攜帶教職員工識別證、子女身分證正本及一寸相片兩張，親至圖書館辦理。	三、申請辦法： 1. 由教職員工本人攜帶識別證、可證明眷屬身份之文件及一寸相片兩張，親至圖書館辦理。

五、教職員工辦理離職， 須將所申請之子女讀者證一併歸還。	五、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離職時，其眷屬證同時失效。

決議：全數通過。

參、業務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會議結束